附件

**尧都区全面推进知识产权强区建设任务分工**

**一、战略重点**

**（一）完善知识产权制度**

1．加强司法保护体系和行政执法体系建设，发挥司法保护知识产权的主导作用，提高执法效率和水平，强化公共服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新闻出版局、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区公安局、市公安局直属分局、市公安局东城分局负责）

2．加强本区产业政策、科技政策、贸易政策与知识产权政策的衔接。针对我区发展特点，制定完善适合相关产业发展的知识产权扶持政策，培育特色经济，促进产业结构的调整优化和经济协调发展。（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教育科技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农业农村局负责 ）

3．建立重大科技项目的知识产权工作机制，以知识产权的保护为重点开展全程跟踪服务。（区教育科技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

4．加强我区文化、教育、卫生等政策与知识产权政策的协调衔接，保障公众在文化、教育、卫生等活动中依法合理使用创新成果和信息的权利，促进创新成果合理分享；保障政府应对公共危机的能力。（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教育科技局、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负责 ）

**（二）促进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

5．运用财政、金融、投资、政府采购政策和产业、能源、环境保护政策，引导和支持市场主体创造和运用知识产权。（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尧都分局、区教育科技局负责 ）

6．完善政府资助开发的科研成果权利归属和利益分享机制。将知识产权指标纳入科技计划实施评价体系和国有企业绩效考核体系。（区教育科技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

7．促进自主创新成果的知识产权化、商品化、产业化，引导企业采取知识产权转让、许可、质押等方式实现知识产权的市场价值。（区发展和改革局、区教育科技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新闻出版局负责）

8．选择若干重点技术领域，形成一批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和技术标准。鼓励群众性发明创造和文化创新，促进优秀文化产品的创作。（区教育科技局、区新闻出版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

**（三）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9．严格执行惩处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法律法规，加大知识产权侵权惩处力度，降低维权成本，提高侵权代价，有效遏制侵权行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公安局、市公安局直属分局、市公安局东城分局、区人民法院、区新闻出版局负责 ）

**（四）防止知识产权滥用**

10．明确知识产权的界限，防止知识产权滥用，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和公众合法权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商务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新闻出版局负责）

**（五）培育知识产权文化**

11．在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和普法教育中增加有关知识产权的内容，广泛开展知识产权普及型教育。（区新闻出版局、区教育科技局、区司法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

**二、专项任务**

**（一）专利**

12．在生物和医药、新材料、先进制造、资源环境、现代农业等技术领域超前部署，掌握一批核心技术的专利，支撑我区高技术产业与新兴产业发展。（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教育科技局负责）

13．制定和完善与标准有关的政策，规范将专利纳入标准的行为。支持企业、行业组织积极参与国家标准的制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教育科技局、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

14．完善职务发明制度，建立既有利于激发职务发明人创新积极性，又有利于促进专利技术实施的利益分配机制。（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教育科技局、区财政局负责）

15．按照授予专利权的条件，提高专利申请质量。防止非正常专利申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

**（二）商标**

16．切实保护商标权人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加强执法能力建设，严厉打击假冒等侵权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公安局、市公安局直属分局、市公安局东城分局负责）

17．支持企业实施商标战略，在经济活动中使用自主商标。引导企业丰富商标内涵，增加商标附加值，提高商标知名度，形成驰名商标。鼓励企业进行国际商标注册，维护商标权益，参与国际竞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政府外事办负责）

18．充分发挥商标在农业产业化中的作用。积极推动市场主体注册和使用商标，促进农产品质量提高，保证食品安全，提高农产品附加值，增强市场竞争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农业农村局负责）

19．尊重市场规律，加强对驰名商标品牌的保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商务局、区人民法院、区公安局、市公安局直属分局、市公安局东城分局负责）

**（三）版权**

20．扶持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学艺术、文化娱乐、广告设计、工艺美术、计算机软件、信息网络等版权相关产业发展，支持具有鲜明民族特色、时代特点作品的创作，扶持难以参与市场竞争的优秀文化作品的创作。（区新闻出版局、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

21．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质押、作品登记和转让合同备案等制度，拓展知识产权权利用方式，降低知识产权交易成本和风险。充分发挥知识产权集体管理组织、行业协会、代理机构等中介组织在知识产权市场化中的作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新闻出版局负责）

22．加大盗版行为处罚力度。重点打击大规模制售、传播盗版产品的行为。（区新闻出版局、区公安局、市公安局直属分局、市公安局东城分局负责）

23．有效应对互联网等新技术发展对版权保护的挑战。（区新闻出版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公安局、市公安局直属分局、市公安局东城分局负责）

**（四）商业秘密**

24．引导市场主体依法建立商业秘密管理制度。依法打击窃取他人商业秘密的行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公安局、市公安局直属分局、市公安局东城分局、区人民法院负责）

25．妥善处理保护商业秘密与自由择业、涉密者竞业限制与人才合理流动的关系，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

**（五）植物新品种**

26．建立激励机制，扶持新品种培育，推动育种创新成果转化为植物新品种权。支持形成一批拥有植物新品种权的种苗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林业局负责）

27．合理调节资源提供者、育种者、生产者和经营者之间的利益关系，注重对农民合法权益的保护。提高种苗生产经营单位及农民的植物新品种权保护意识，使品种权人、品种生产经销单位和使用新品种的农民共同受益。（区农业农村局、区林业局负责）

**（六）特定领域知识产权**

28．建立健全地理标志保护制度。建立健全地理标志的技术标准体系、质量保证体系与检测体系。普查地理标志资源，扶持地理标志产品，促进具有地方特色的自然、人文资源优势转化为现实生产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农业农村局负责）

29．建立健全传统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扶持传统知识的整理和传承，促进传统知识发展。（区新闻出版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

30．建立健全传统医药知识产权管理、保护和利用协调机制，加强对传统工艺的保护、开发和利用。（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

31．加强民间文艺保护，促进民间文艺发展。深入发掘民间文艺作品，建立民间文艺保存人与后续创作人之间合理分享利益的机制。（区新闻出版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

**三、战略举措**

（一）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能力

32．引导企业在研究开发立项及开展经营活动前进行知识产权信息检索、查新。支持企业通过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形成自主知识产权，提高把创新成果转变为知识产权的能力。（区教育科技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新闻出版局负责）

**（二）鼓励知识产权转化运用**

33．引导支持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促进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的创新成果向企业转移，推动企业知识产权的应用和产业化，缩短产业化周期。深入开展各类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全面提升知识产权运用能力和应对知识产权竞争的能力。（区发展和改革局、区教育科技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

**（三）提高知识产权执法水平**

34．针对知识产权案件专业性强等特点，建立和完善专家证人、技术调查等诉讼制度，完善知识产权诉前临时措施制度。（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负责）

35．针对反复侵权、群体性侵权以及大规模假冒、盗版等行为，有计划、有重点地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公安局、市公安局直属分局、市公安局东城分局、区新闻出版局负责）

36．强化行政、司法衔接，加大行政执法机关向刑事司法机关移送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和刑事司法机关受理知识产权刑事案件的力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公安局、市公安局直属分局、市公安局东城分局、区新闻出版局、区人民检察院、区人民法院负责）

**（四）加强知识产权行政管理**

37．建立健全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审议制度。扶持符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自主知识产权创造与产业化项目。（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教育科技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

38．充实知识产权管理队伍，加强业务培训，提高人员素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新闻出版局负责）

39．构建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高质量的专利、商标、版权、植物新品种、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基础信息库，加快开发适合我区的通用检索系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新闻出版局、区自然资源局负责）

**（五）发展知识产权中介服务**

40．监督指导知识产权评估工作，提高评估公信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新闻出版局负责）

41．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作用，支持行业协会开展知识产权工作，促进知识产权信息交流，组织共同维权。加强政府对行业协会知识产权工作的监督指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新闻出版局、区教育科技局负责）

42．充分发挥技术市场的作用，构建信息充分、交易活跃、秩序良好的知识产权交易体系。简化交易程序，降低交易成本，提供优质服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

43．培育和发展市场化知识产权信息服务，满足不同层次知识产权信息需求。鼓励社会资金投资知识产权信息化建设，鼓励企业参与增值性知识产权信息开发利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教育科技局负责）

**（六）加强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

44．建立部门协调机制，统筹规划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加快建设知识产权人才库和专业人才信息网络平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新闻出版局负责）

45．加快引进培养各级各类知识产权专业人才，重点引进培养企业急需的知识产权管理和中介服务人才。支持引进知识产权高层次人才。（区委人才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

**（七）推进知识产权文化建设**

46．建立政府主导、新闻媒体支撑、社会公众广泛参与的知识产权宣传工作体系。完善协调机制，制定相关政策和工作计划，推动知识产权的宣传普及和知识产权文化建设。（区新闻出版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公安局、市公安局直属分局、市公安局东城分局、区人民法院、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教育科技局负责）

47．制定并实施全区中小学知识产权普及教育计划，将知识产权内容纳入中小学教育课程体系。（区教育科技局负责）